

广西师范大学校级拔尖人才管理办法

师政人事〔2006〕92号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激励专业技术人员勇于创新，多出、快出优秀成果，推进我校新一轮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拔尖人才选拔管理机制，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在总结校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特设立校级拔尖人才称号，并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

(一) 范围

在教学、科研等方面达到领先水平，并为我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校本部在职在岗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已享受校内拔尖人才生活补贴的人员不再参与选拔。

脱产攻读学位、脱产在国内外(境外)进修、合作研究或在国内外(境外)工作未回校的教学、科研人员待回校工作后再参与选拔。

(二) 名额

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15**名。

(三) 原则

校级拔尖人才的选拔应当坚持民主公开、平等参与、严格标准、竞争择优的原则。

校级拔尖人才的选拔，以选拔对象对校教学、科研、学科发展的实际贡献为主要依据。推荐、选拔的重点是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四) 资格和条件

推荐人选五年来的学术贡献、学术水平达到或接近自治区级专家或自治区人才称号获得者的贡献、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3) 治学态度严谨，有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能在本学科内起到带头作用。

(4) 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144 学时 (近五年)，特殊情况可按相关规定予以减免。

(5) 45 周岁以下的应具有高级职务任职资格；46 周岁以上的应具有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6) 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或国家级的科研项目。

(7) 身体健康，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2、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必须在近五年内具有下列成绩之一：

(1) 从事基础性研究，取得具有较高科学价值的研究成果或具有独到见解，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得到区内外同行专家公认，或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等奖项的人员。

(2) 在科研方面：学术造诣较高，研究成果有创见性、开拓性，对学科专业发展有较大贡献，有较大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前3位，或二等奖的前2位，或三等奖的首位人员。

(3) 在教学方面：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5位，或一等奖的前4位，或二等奖的前3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3位，或二等奖的前2位，或三等奖的首位人员；或长期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能发挥学科带头示范和领军作用，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被同行公认的对教育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和贡献的专家、学者。

(4) 获得两项以上专利权属广西师范大学的国家发明专利，并在应用后获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前二位发明人。

(5) 在校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及项目攻关和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起关键作用，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在广西处于领先地位；或在引进消化、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

果，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经市场检验，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6) 其他在专业技术岗位中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在区内外产生重大影响者。

(五) 程序

基层民主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校召开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选，入选人员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则为正式人选。

二、待遇

校级拔尖人才在管理周期内，享有下列待遇：

(一) 优先推荐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

(二) 在科研项目立项、成果开发应用、推广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所在单位和各有关部门优先给予研究时间、条件等方面的支持。

(三) 在申报高一级人才称号或资助计划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 享受 1000 元/月的校拔尖人才生活补贴。取得高一级人才称号的，按就高发放原则，纳入高一级人才管理，不重复发放生活补贴。

三、管理

(一) 组织机构及职能

校级拔尖人才管理由人事处牵头，负责组织选拔、管理等工作；各部门和单位应积极主动为校级拔尖人才充分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帮助校级拔尖人才解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建立与拔尖人才的联系制度，及时交流思想，掌握情况，听取拔尖人才意见、建议和要求，协助学校做好考核及管理工作。

（二）管理周期

校级拔尖人才以 2 年为一个管理周期。每人总计只能享受 2 个周期的待遇，退休则自动退出；两个管理周期届满后，其拔尖人才资格自动终止。

如在管理周期内脱产进修或出国（境）工作 12 个月以上的，管理周期顺延，但不能超过 4 年。脱产在外进修或出国（境）工作期间暂停拔尖人才待遇。

（三）考核

校级拔尖人才管理周期内进行一次期末考核，考核合格并符合选拔条件的，直接进入下一管理周期；考核不合格的，调整出拔尖人才队伍，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具体的考核标准按照《广西师范大学享受校内生活补贴的拔尖人才的考核办法》（师政人事〔2004〕5 号）中“广西高校百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资助计划人选、校内中青年拔尖人才”的要求执行。考核时所提交科研成果、论文、项目立项及获奖项目等的第一依托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广西师范大学。

四、其它

(一) 管理周期内，校级拔尖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列入校级拔尖人才的管理范围：

1、调离学校的。

2、在管理期间，因个人责任给国家、学校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从受处罚或处分的当月起，取消其校级拔尖人才称号并停止相关待遇。

3、其它必须调整的情况。

(二) 对弄虚作假骗取拔尖人才称号的，取消其称号，追回已发放津贴，取消其四年内各类人才或荣誉称号的申报资格。

(三) 管理周期内的校中青年拔尖人才纳入此办法进行延续管理。

五、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